

地 方 訊 息

教育廳重要訊息

卓麗卿

教育廳秘書室股長—本刊通訊員

教育廳修訂 國中生推薦甄選入學高中實施要點 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實施要點

教育廳於八十七年一月修訂「臺灣省試辦國中生推薦甄選入學高中實施要點」暨「臺灣省高級中學試辦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本校高中部實施要點」。

為落實高中入學管道多元化政策，教育廳自八十四學年度起試辦國中生推薦甄選入學高中暨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高中等兩項入學方案。本（八十六）學年度止計有臺北縣、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五縣辦理推薦甄選入學高中方案，下（八十七）學年度預計將有花蓮縣、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高雄縣等六縣市參與試辦。至於直升高中方案，除省立卓蘭高中外，餘均為私立學校。

該兩項方案經試辦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邀請已試辦學校及各縣市公立高中代表檢討、初步修訂，再提省立高級中學校務改進小組十一月份會議討論定稿。惟為顧及臺中縣、市等學生來源較為開放地區之學生就學機會之公平性，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舉行座談會討論。綜合上述各項會議結論，該兩項方案之實施要點修正如下：

一、推薦甄選方案：

- (一)全銜名稱由「……注意事項」，修正為「……實施要點」。
- (二)實施範圍由「以縣市為單位」，修正為「以高中聯招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經教育廳核定後實施」。
- (三)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由高一新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修正提高為百分之三十；如同時辦理推薦甄選、國中部直升高中兩種入學管道，兩項入學管道錄取總名額則由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修正提高為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國中部直升本校高中方案：

- (一)全銜名稱由「……注意事項」，修正為「……實施要點」。
- (二)為配合教育廳審查私立學校增調科班作業，試辦本要點之學校，其函報計畫之日期，由二月底修正為四月底。
- (三)錄取名額由百分之二十五，修正提高為百分之三十。

本省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教育廳於廳務會報討論通過

教育廳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廳務會報討論通過「臺灣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將於近日內公布實施，使教師在國內在職進修學位時，有明確的規定可循。教育廳廳長陳英豪於會中指示，該要點試辦一年後，再予檢討修正。

該實施要點重點如下：

- 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係指現任本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 進修條件：
 - 一、教師進修系所，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由服務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三條規定予以認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之認定，會中決議由學校認定）
 -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義務服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義務服務期限內亦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 三、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限（其中全時進修者最多二人），員額未滿二十人者，其參加進修名額以一人計。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或碩士者為優先；同一學位，並以一項為限。
 - 四、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 進修程序：
 - 一、各校教師參加全時進修者，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其薦送或指派手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行辦理。
 - 二、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者，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進修者。且應於報名前由服務學校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報考，逾期或自行報考錄取後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教師參加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 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事先同意，事後經服務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未經同意而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進修期限：
 - 一、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最高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 三、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 四、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者，不得中途申請變更，亦不得分段申請。但全時進修人員，如確因學校教學或業務所需，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改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留職停薪進修者，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其兼課或兼職，亦須符合兼課及兼職有關規定。
- 進修人員義務：
 - 一、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保證書，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交辦事項，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服務年限參加進修者，應於進修後以上加方式合併履行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三、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保證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 四、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教師申請進修學位，除公餘進修外，應由服務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進行初審，再依報考校院別敘明報考教師之登記科目及報考系所別列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同意函。
- 依廢止前「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進用之試用教師及依「特殊教育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試用教師，準用本要點有關公餘進修之規定。
- 各縣市政府、各私立學校（含私立幼稚園），得參照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辦理。

臺灣省高中訓導主任專業研討會

本年一月七至九日在竹東鎮舉行三天

臺灣省八十六學年度高級中學訓導主任專業知能研討會，於八十七年一月七、八、九日在新竹縣竹東鎮大聖御花園舉行三天。該項研討會由省教育廳主辦、

省立竹東高中承辦，參加人員包括臺灣省各公私立高中、各縣市完全中學等訓導主任參加。

會中聘請六位學者專家進行六場次的專題演講，並於專題講演後進行座談。茲附錄是項專題演講一覽表如后：僅供參考。

主 講 人	講 演 題 目
高雄師範大學 曾燦燈教授	EQ與訓導行政
臺北地院 劉承武檢察官	善用管教權，快樂宣導法律常識
臺灣大學 廖又生教授	對學生管教權的認識
教育部訓委會 鄭石岩主委	訓導工作的新趨勢
張錦貴教授	與學生溝通協調的能力
玄奘大學學務長 黃運喜教授	宗教與民俗活動如何協助訓導工作

學習權的保障

學習權可視為一種具有創造性的基本人權。為滿足學習權而實施的教育，不該成為宰制人的手段，也不該成為阻礙追尋真理與自由的工具。基於此，公共教育體系應避免為特定的意識形態服務，也不得強迫學習者接受或拒絕特定的政治或宗教主張。國家也應要求施教者不可濫用權威的方式，使學習者處於被支配的從屬地位，施教的內容也不應只為特定的社會階層及其價值觀服務。